

关于印发《比较法学研究院 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办法》的通知

比较法学研究院〔2017〕5号

全院师生：

《比较法学研究院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办法》（修订稿）已经2017年4月12日第三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比较法学研究院

2017年4月13日

比较法学研究院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办法

(2016年7月8日第七次院务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12日第三次院务会第1次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比较法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制度，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健全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比较法学研究院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凡学位申请人员均应参加论文预答辩。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已通过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

第四条 凡不能按照写作进度按时、认真完成论文写作、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暴露出严重问题以及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审阅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不应推荐其申请预答辩。

第五条 为使学位申请人在预答辩后具有充分时间修改和完善论文，预答辩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资格审查前至少三个月进行。申请人应按照研究院要求的时间提交学位论文初稿及导师签字并书写意见的《比较法学研究院学位论文预

答辩评审表》，学位论文初稿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及《比较法学研究院学位论文规范》的要求，写作规范、内容充实、篇幅完整。

第六条 预答辩小组由 3 至 5 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副教授应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当参加预答辩小组。导师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将对申请论文的书面详细意见提交答辩小组。

第七条 答辩应公开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介绍论文的选题意义、主要内容、创新之处及存在的不足；

（二）预答辩小组成员针对学位论文进行提问；

（三）申请人回答问题；

（四）预答辩小组对申请论文进行评议。

预答辩小组应对申请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对论文的写作规范、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水平、研究结论、理论和实践价值等作出评价，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书面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填写《比较法学研究院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表》告知申请人、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导师应当监督指导申请人修改论文。

第九条 本办法由比较法学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比较法学研究院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表》